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##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554/E456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於質詢中提及部份家傭“博炒”轉工的問題，特區政府已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頒布了第 4/2013 號法律，完善了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的“過冷河”制度，將被僱主以合理理由解僱的非本地居民列入須“過冷河”的範圍，並明確在法定條件下，外地僱員於離職後的 6 個月內，只能從事與原聘用許可中其獲許可從事的相同職務。

對於從法律源頭堵塞輸入外僱的亂象，包括限制以旅客身份入境的非居民申請工作許可，以及部份外地家傭領取機票費後，未有返回原居地便以旅客身份在澳另覓新工作的問題，特區政府現正對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相關制度進行研究及檢討，並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，務求按社會實際情況對法律內容進行全面的審視及分析研究，以完善現行的機制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